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24號

原告 黃馨慧
被告 洪庚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